

生产者、消费者十分欠缺营养、安全、健康理念

儿童零食消费需求旺盛 多数产品含添加剂

近日,中国副食流通协会发布国内首份儿童零食团体标准《儿童零食通用要求》(以下简称《通用要求》)。相较普通零食,《通用要求》首次在营养健康和安全性方面进行了系统规定,并从物理安全性、化学安全性、生物安全性方面进行了细致规定。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家长对于儿童食品越来越重视。那么,当前儿童零食市场现状如何?近日,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走访。

自制零食标准模糊多数未标注过敏源

目前,越来越多的家长开始倾向于自制儿童零食。

在一些短视频平台,以“儿童自制零食”为关键词搜索,相关视频高达数千个,相关播量也有几千万。但这些所谓的自制儿童零食并没有统一的标准,制作步骤几乎都是在不放置专门添加剂的前提下,随意添加其认为有助于儿童营养的配料,如牛奶、酸奶、奶酪、盐、糖等。

同时,在某二手商品交易平台,记者发现有大量出售自制儿童零食的链接,比如“自制儿童溶豆”“自制儿童虾片”“自制儿童饼干”“自制儿童水果干”等。不同于一些电商平台,卖家仅需一个账户即可注册,不需任何商家或食品安全监测证书,便可获得过百的销量。

据了解,《通用要求》首次给出了“零食”的定义,即指正餐外,用于补充营养(或平衡营养)、放松悠闲、愉悦心情的食品。同时,针对不同的年龄阶段,确定不同的重点营养素需求。但是,这些要求在实践中却并非易事。

在调查中,有少部分电商店铺则选择突出显示“无添加、无色素”等标语。如某家标榜专门制作儿童零食的店铺,在首页重点展示了店长具有育儿师、营养师的专业身份,店铺中所有产品的宣传语都是“为孩子定制”,无添加剂、无色素、无香精、无添加盐是每样产品的基础。在此之上,还针对不同宝宝的年龄推出了不同的产品。

受访的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市面上打着儿童零食旗号的产品非常多,其中儿童标准定义模糊,只是为了吸引家长购买,然而大部分食品和成人食品并无区别。

《通用要求》还指出,“强制要求标示过敏源信息,以及醒目标注影响儿童食用过程中安全性的提示”。但在多家电商平台上,多款儿童零食并未清晰标注过敏源信息。

零食消费需求旺盛多数产品含添加剂

一份来自中国儿童产业中心的数据显示,80%的家庭中儿童支出占家庭支出的30%至50%,家庭儿童消费平均

为1.7万元至2.55万元,儿童消费市场每年约为3.9万亿元至5.9万亿元。而在儿童的日常消费中,零食是一项重要的支出。

据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副秘书长孙晋茂介绍,相较于发达国家,中国儿童零食的消费结构仍处于较为初级的阶段,市场具有巨大的提升空间。

《通用要求》在儿童零食营养健康及安全性上进行了明确规定。比如,儿童零食所使用油脂不应含有反式脂肪酸,不能使用经辐照处理的原料。此外,还提出了少添加糖、盐、油的规定,并要求规定氯化钠、蔗糖、脂肪的限值。

在超市中,以儿童命名的食品并不多,主要是儿童水饺等面食。零食则更少见,一般为儿童牛奶、儿童奶酪棒、儿童果泥以及儿童饼干。记者随机拿出一袋某品牌的儿童云吞,与一般云吞相比,其配料大致相同,儿童云吞仍含有食用香精、味精等配料,但在价位上却比普通云吞高出一倍。在儿童奶酪棒中,同样含有卡拉胶、山梨酸、食用香精等食品添加剂。

对此,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在合理范围内,这些添加剂是允许添加进食物里的,但儿童食品应该添加多少却没有相应规定。因为儿童的身体尚未发育成熟,适应排解能力差,如果过量添加会对儿童身体发育造成危害。

缺乏有效监管措施业内自治值得期待

“儿童零食行业最大的问题就是生产者、消费者都欠缺营养健康的理念,生产者、销售者在无标准的情况下炒概念、贴标签,让消费者跟着广告走。”据中国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副教授朱毅介绍,《通用要求》属于团体标准而不是国家标准,不是强制实行的,只是一种推荐标准,团体标准出台不等于从此规范有序,“但是总算有了一个规矩,肯定是有积极作用的”。

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孙娟娟告诉记者,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具体到儿童食品,从科学和监管的角度判断,是要求这类食品能够满足儿童,尤其是婴幼儿的饮食需要。

“有需求就有市场,通过团体标准来规范市场的发展,是一种业内自治行为,以便为消费者提供一种客观的尺度来量化自己的需求,并作出相应的知情选择。”孙娟娟说。

朱毅认为,目前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很大,“包括儿童喜欢吃的零食,但依旧缺乏对儿童零食类别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亟待推出类似婴幼儿奶粉、辅食那样的监管条例,或者科普先行,让消费者懂得筛选,促使生产者充分考虑消费者的安全与健康。”(法报)

国内安装及使用率不足一成 专家呼吁强制使用儿童安全座椅

公开数据显示,道路交通伤害是造成中国儿童意外死亡的重要原因之一,已成为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道路交通环境日益复杂,保障2亿多中国儿童的道路安全,保障刻不容缓。

5月26日,“六一”儿童节来临之际,在“关注儿童乘车安全云端研讨会”上,专家就保障中国儿童乘车安全深入探讨,共同呼吁儿童安全座椅强制使用条款纳入《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国家层面法律。

道路交通事故是全球5-29岁儿童和青少年的第一大致死因素,已成为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世界卫生组织曾有报告显示,全球每年有18.63万儿童死于道路交通伤害,其中超过1/3死于乘车过程中。

在中国,道路交通伤害已成儿童的致命“杀手”。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两城市儿童安全座椅使用及认知状况》数据,道路交通伤害是中国儿童的第二位伤害死因。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车辆安全研究室主任周文辉指出,交通事故导致的死亡中,儿童与其他人群差别不大,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但是总量依然不小,并且在节假日尤为严重。其中,乘车出行中未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等安全防护装置,是加重儿童道路交通伤害的主要原因。

“道路交通安全已经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在《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的十五条重大行动中明确指出,道路交通伤害是社会环境的危险因素,要多措并举进行控制。”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院长张天国刚表示,对于儿童的乘车风险防范,应根据其年龄、身高和体重合理使用安全座椅,提高可及性和可操作性,以减少交通事故伤害的发生,通过立法强制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势在必行。

安全座椅可降五成以上致命风险

世界卫生组织驻华代表处道路安全与伤害预防官员方丹介绍,在车辆发生碰撞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等约束装置可以大幅降低婴幼儿乘客的死亡风险。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发布的《部分大中城市儿童乘车安全与儿童安全座椅使用情况调查报告》显示,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可以使1岁以下婴幼儿致命伤害的可能性降低71%,1岁-4岁幼儿致命伤害的可能性降低54%,4岁-7岁儿童致命伤害的可能性降低59%。

安全座椅已然成为发生交通事故时儿童的“救命椅”,然而中国的使用率却很低。《中国儿童道路交通安全蓝皮书2015》显示,儿童安全座椅安装及使用率不到10%。

“儿童安全座椅对于孩子乘车的保护作用肯定的,通过立法可以推进儿童安全座椅的使用,减少乘车伤害。目前中国对儿童乘车约束装置立法的条件趋于成熟,从国家政策和产品标准上都给予了一定的支持,并且已经有了地方经验。”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副院长吴凡介绍。

吴凡表示,上海在2014年,将儿童安全座椅的使用纳入《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明确规定携带未满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乘坐家庭乘用车,应当配备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并于2017年纳入《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同时出台惩罚性措施。总体来看,效果比较明显,上海市2018年的儿童安全座椅拥有率和使用率相比2014年相关条例出台前上述各指标均有明显提升。

专家:儿童安全座椅亟需国家层面立法

据方丹介绍,目前世界上已有90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台了强制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的法律法规,其中英国、德国、瑞典等地区的使用率甚至已经超过了95%。而这些地区在立法后儿童乘车事故伤亡也大幅下降。

中国已有上海、山东、内蒙古等地区出台地方法规,要求4周岁以下儿童或婴幼儿乘坐家庭乘用车时应当配备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其中广西、内蒙和上海等地还出台了惩罚性措施。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两城市儿童安全座椅使用及认知状况》报告显示,上海、深圳两地对儿童安全座椅强制立法的支持率超过70%。

“目前,全国层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尚未规定强制使用儿童安全座椅,但道路交通安全关系到孩子的生命健康权,我们确实应该高度关注。现在我们国家有地方经验,也有必要考虑将其纳入国家立法层面。”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表示。

佟丽华认为,当前,正值中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之时,这为儿童安全座椅正式被纳入国家级立法中提供了契机。将儿童安全座椅纳入到未保法有助于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命健康,并提升全社会关于保护儿童道路安全的意识。有可能的话,未来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家庭教育法中都可以考虑纳入。

吴凡强调,立法过程中会遇到很多困难,从上海的经验来看,在全国立法推动中要遵循充实证据、先易后难、安全措施多措并举的方法,并且要科学立法、开门立法,才能在以后的执行中更好推动。

浙江省市监局发布三类儿童用品风险提示

正值“六一”儿童节,为切实维护少年儿童健康安全,让少年儿童远离因产品安全带来的伤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省产品质量安全科学研究院对三类儿童用品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研究,并发布消费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一： 电动玩具用充电器(直插式)

直插式电动玩具用充电器是一种专供电动玩具内部电池充电使用的交、直流转换器,一般输入的交流电不超过250V,输出的电压值为4.8V、6V、12V的安全特低电压,此类产品一般不具备接地措施(属于II器具)。

浙江省产品质量安全科学研究院对市场随机购买的5批次直插式电动玩具用充电器样品进行检测研究,发现该类产品的存在两类安全风险,在使用过程中可能造成人身伤害:

缺少使用说明或未使用中文说明。经检测研究,部分产品缺少使用说明或未使用中文说明,导致使用者无法获得正确的产品使用方法,存在误用风险。例如,在高温潮湿等恶劣环境中使用产品可能存在安全风险,造成人身伤害。

电气安全性能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经检测研究,有3批次产品的变压器电路爬电距离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要求,可能会发生电路短路,导致原本输出为安全电压的充电器直接输出220V电压,造成使用人员触电或引发火灾等安全风险。

浙江省市监局建议:尽量通过正规渠道选购电动玩具用充电器产品。购买时,应仔细查看产品铭牌和包装,是否标有制造商或销售商、电气参数等信息,注意产品是否附有详细的中文使用说明,拒绝购买“三无”产品。使用产品时,应正确匹配充电器和电动玩具电池的充电电压、电流等电气参数,避免乱用误用,一旦发现异常过热应立即停止充电,防止出现安全风险。

风险提示二： 儿童贴纸

儿童贴纸产品可分为不干胶奖励贴及水转印儿童纹身贴,多被用于作为表扬或奖励贴在儿童脸部皮肤、身体其他明显部位或者被儿童自行车水印至皮肤上。

浙江省产品质量安全科学研究院对市场随机购买的7批次样品(立体卡通贴,纸基贴纸,纹身贴)进行检测研究,发现该类产品的存在两类安全风险,在使用过程中可能造成人身伤害。

立体卡通贴纸的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含量超标。经检测研究,有2批次立体卡通

贴的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含量超过国家玩具安全规范限量要求,面层含量是标准限值的4.9倍,底层含量高达标准限值的234倍。含量超标的贴纸若与儿童皮肤直接接触,会干扰人体内分泌系统,诱发性早熟,可能会造成女童性早熟、男童性别错乱、性特征不明显等严重后果。

产品标识不规范。经检测研究,有6批次贴纸产品外包装未标识产品信息、企业名称和地址等信息,属三无产品,出现伤害事件将无法追溯责任,侵害了消费者的利益。

浙江省市监局建议:消费者在选购儿童贴纸产品时,不要购买“三无”产品。消费者如需购买儿童贴纸产品,尽量选择购买纸质基贴纸,谨慎购买聚氯乙烯(PVC)基材的儿童贴纸,防止聚氯乙烯(PVC)材料中邻苯二甲酸酯对人体造成伤害。儿童贴纸在使用过程中应尽量避免直接粘贴在皮肤上。

风险提示三： “金箍棒”魔术道具

“金箍棒”魔术道具因表演揭秘视频在网络上广泛传播,且操作方法简单,迅速成为年轻人和孩子们手中的网红玩具。该产品由金属材料制成,分量较重,并利用曲线收缩蓄能。玩耍时,只要触发弹簧扣开关后快速伸展,具有很强的

舞台视觉冲击效果。

存在锐利边缘。经检测研究,有3批次产品均由厚度仅为0.13毫米的金属薄片曲绕而成,可轻易切削掉果皮等,消费者玩耍时,产品在收缩、弹出过程中容易割伤手或身体其他部位。

产品蓄能过大。经检测研究,有3批次产品均通过迅速伸长的方式,释放存储的弹性势能,可视为其具有弹射动能,属弹射类产品。试验表明,仅规格为1.1米长的产品,在其伸展过程中,平均速度就可达7米/秒,产生的动能均在2.5焦耳以上,比动能甚至超过3.2焦耳/平方厘米,远超过公安部发布的仿真枪比动能最高不超过1.8焦耳/平方厘米的标准规定,在使用过程中容易造成撞伤危险。

产品标识不规范。经检测研究,3批次产品本体及包装上均未标厂家、厂址等信息,也未标注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相应警告、提示等说明,属三无产品,出现伤害事件将无法追溯责任,侵害了消费者的利益。

浙江省市监局建议:尽量不要购买未标明厂名、厂址、执行标准、警告或说明等信息的“金箍棒”魔术道具产品。该产品作为特殊魔术道具,仅供专业表演者进行舞台表演,普通消费者尽量不要购买和使用。

(杭网)

消费提示

买到劣质儿童玩具 消费者可追索赔偿

符号消费层出不穷。比如,儿童酱油,声称在质量管理上更加严苛,迎合了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焦虑,就算儿童酱油比普通酱油贵出了一倍甚至更多,也有消费者愿意买单。“只有贵的才是对的”在儿童消费品上表现得异常突出,从奶粉、零食到服装、玩具,无不如此。

此外,消费攀比心理也在儿童消费市场显露无遗。在中小学,虽然都要求孩子穿校服,但是鞋没统一要求,于是,很多孩子都要求父母买名牌鞋,理由是“同学都穿名牌鞋,我没有,大家会瞧不起我”,普通收入家庭为此不堪重负。

随着消费市场的日益火爆当然是一件好事,它有利于经济社会的繁荣发展,但家长也需量力而行,根据家庭经济实力,给孩子购买相应商品,一味地追求儿童节消费的高档化、奢侈化,不仅加重了家庭经济负担,也不利于孩子健康心理的培养。同时,有关部门的监管也要强起来,让家长在选购过程中无需担忧“只有贵的才是好的,价格低的肯定有质量问题”。

消费升级的“娃娃经”,还需理性“念”,儿童是国家未来的栋梁,不论家长还是学校,乃至整个社会都应该让孩子们在成长中学会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而非享乐和攀比的习惯。

(皖报)

购买玩具本来是一件高兴的事儿,可现实中一些儿童却因遭遇劣质玩具而受到伤害。那么,买到劣质玩具时,消费者该如何维权呢?

买到“三无”玩具,可向卖家索赔

9岁的小颖在学校门口的小卖部用2元钱购买了一种玩具。岂料,小颖在课间玩耍时,因玩具突然爆裂致使右手受伤,并花去3100余元医疗费用。当小颖的父母以玩具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即属于“三无”产品为由,要求小卖部老板赔偿时,却遭到拒绝,理由是玩具并非其生产,只能找厂家担责。

小卖部老板必须赔偿。《侵权责任法》第43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

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正因为小颖是被小卖部老板销售的“三无”玩具所伤害,决定了小颖的父母有权以法定代理人的身份直接向其索要赔偿。

玩具标准已被废止,超市继续销售构成欺诈

小凡在一家超市购买了一件玩具。小凡父亲发现,玩具生产日期为2019年3月,合格证写的执行标准却是GB6675-2003《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而《国家标准GB6675.1-2014》已于2016年1月1日实施,并代替了GB6675-2003《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遂以超市的行为构成欺诈为由要求赔偿。但超

市以虽原标准已被废止,而玩具质量依然合格为由拒绝。

超市的行为构成欺诈。根据《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第2条规定,欺诈消费者行为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采取虚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为。而《产品质量法》第33条规定:“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超市隐瞒玩具未执行国家新标准的事实,误导不明真相、不知底细的人购买,无疑当属其列。

销售虚假标识玩具,商场须付三倍赔偿

2020年4月2日,刘女士以358元的价格给儿子购买了一款玩具,玩具上印有“CE”标志,而“CE”标志表明该玩具符合欧盟安全、健康及环保要求。但刘女士通过查阅有关材料,发现玩具上的标识纯属虚假,遂以商场销售的玩具贴有虚假标志,使其作出错误的购买意思表示,构成欺诈为由,要求商场退还358元货款、支付1074元惩罚性赔偿金。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而《产品质量法》第40条规定,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且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本案中,商场销售贴有虚假标识的玩具,自然难辞其咎。(同晚)